关于举办首届浙江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博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学工部、研工部：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促进高校网络文化建设，提升师生网络文明素养，推进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首届浙江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博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浙江省教育厅宣教处

主办单位：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研究会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杂志社

“浙群辅导员”新媒体工作室

二、参赛要求

（一）作品内容：优秀博文是高校辅导员通过博客、QQ空间、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撰写发表的解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阐释师生关心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难点问题、讲述大学校园故事、引导学生成长成才、普及网络法律法规、倡导网络文明等方面的文章。优秀博文是高校辅导员在开展网络宣传思想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形成的优秀作品。

（二）作品要求：要体现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高校网络文化繁荣发展，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求博文观点正确、立场鲜明，体现以理服人、以文化人、以情感人，对广大师生网民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在网络上有较大影响力，有较高的转发、评论和引用量。同时，作品须为参赛人自2015年9月1日至提交截止日前在网络上发表的原创作品，字数在3000字以内，严禁抄袭。

三、参赛办法

（一）推荐办法：各本科高校可推荐5篇优秀博文；各高职高专院校结合实际情况可推荐3篇优秀博文。

（二）优秀博文须提供发布传播的网络链接地址，包括网页截图、上传时间，转发、评论和引用量等（取单一网络平台的最高值，不用重复累加），以及能佐证作品影响力的材料，包括领导批示、成果鉴定、专家推荐信等。（证明材料严禁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

（三）优秀博文主要考察作品理论深度、写作水平、阅读便捷性、师生喜爱度等指标。参评作品版权无争议，为参赛者本人所有，严禁侵权行为。

四、评选表彰

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研究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杂志社和“浙群辅导员”新媒体工作室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作品评选工作。将评选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并颁发获奖证书；部分获奖作品将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刊登，优秀作品将陆续通过“浙群辅导员”微信平台进行展示，获奖的高校辅导员将被吸收为“浙群辅导员”新媒体工作室成员。

五、其他要求

请各高校于10月30日将《浙江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博文推荐表》《浙江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博文推荐汇总表》以及作品电子稿和书面稿各一份报送至“浙群辅导员”新媒体工作室（浙江师范大学学生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邮编321004。邮箱：[zqfdy@zjnu.cn](mailto:zqfdy@zjnu.cn)。

联系人：王亚萍 0579-82282124

附件：1. 浙江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博文推荐表

2. 浙江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博文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高校辅导员研究会

2016年9月20日